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21）浙0106执4994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:宁波联创新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，住所地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号办公楼 304室。

法定代表人:杨志坚。

被执行人:朱建武，男，1974年 7月 20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 xxx，住所地xxx。

本院在申请执行人宁波联创新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与被执行人朱建武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其未依法履行。本院已查封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林语别墅101号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朱建武名下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林语别墅101号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　　行　　员　　　徐 滨

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

书　　记　　员　　　方迪